

附件 6

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二十四次增发2021年第十二期  
金融债券发行说明

一、债券条件

发行人.....中国进出口银行

债券名称.....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债券）

债券定性.....政策性金融债券，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

批准文件.....银函〔2021〕38号

招标时间.....2021年9月17日10:00至11:10进行首场招标；首场招标结束后，如发行人确定进行追加发行，则追加投标时间为首场中标确认后20分钟

分销期.....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2日

发行总额.....首场招标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；首场招标结束后，发行人有权向市场中标的承销做市团成员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25亿元的当期债券；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首场招标发行额与第二场追加发行额之和

招标总额.....发行总额

发行价格.....通过承销做市团竞标确认

债券利率.....3.04%

债券期限.....2年期（自2021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8日）

招标方式.....首场50亿元采用全价价格招标方式；

如果发行人确定进行追加发行，则第二场追加发行采用数量招标方式，债券价格为首场中标价格。首场中标承销商有权参与追加发行投标，首场未中标承销商无权参与追加发行投标。追加发行投标按以下规则执行：首场中标量大于 4 亿元（含 4 亿元）的承销商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7 亿元；首场中标量大于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小于 4 亿元的承销商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4 亿元；首场中标量大于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小于 1 亿元的承销商最高认购投标量为 1 亿元

中标方式.....首场中标方式为单一价格中标（荷兰式）；第二场追加发行的中标规则为：如总投标量小于等于 25 亿元，则全部中标；如总投标量超过 25 亿元，则按照各承销商有效投标量为权重分配中标数量（1000 万元以下的尾数部分，按照临界量优先原则通过债券发行系统进行自动分配）

缴款日.....2021 年 9 月 22 日

本计息期起息日.....2021 年 3 月 8 日

上市流通日.....2021 年 9 月 24 日

基本承销额度.....本期无基本承销额度

托管人.....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中央结算公司）

债券资金用途.....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贷款

发行手续费.....发行总额的 0.05%，将于缴款日后五个

工作日之内划至承销商指定账户

## 二、债券描述

(一) 债券品种: 本期金融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(按年付息), 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, 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, 票面利率 3.04%。

(二) 发行对象: 仅限于承销商和分销对象

承销商: 我行 2021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

分销对象: 境内中资银行, 中资商业保险公司,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, 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机构。

(三) 发行方式: 本期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上网发行, 采用记账方式 (无纸化)。由承销商通过竞标认购, 分销对象可以通过承销商认购。债券持有人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登记和托管手续。

(四) 应急措施: 如在投标日, 投标单位因故不能使用发行系统投标, 请使用应急投标书进行投标, 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, 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发行现场。

(五) 发行人账户说明:

收款人名称: 中国进出口银行

收款人账号: 302012000080003

汇入行名称: 中国进出口银行

汇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: 202100000003

(六) 债券到期日: 2023 年 3 月 8 日

(七) 本息计付: 每年 3 月 8 日为结息日, 到期偿还本金。

(八) 兑付方式: 发行人通过托管人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息。在债券到期日前若兑付路径有所变动, 债券持有人应将新的兑付路径通知债券托管人。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到期日, 将本息直接汇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。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, 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。

(九) 托管方式: 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, 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债券的登记、托管和兑付。

(十) 债券上市交易: 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, 本期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流通, 既可转让和回购, 也可用于质押。

(十一) 提前兑付: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, 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。

### **三、本期金融债券信息参见网址:**

<http://www.chinabond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,  
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情况可查询网址 <http://www.eximbank.gov.cn>。